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9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Holovis的大股东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单伟豹先生,与上海劲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单颂曦先生系父子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劲乐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日常发生的提供劳务行为即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估关联交易金额(2022年10-12月)	2022年前三季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劲乐	257.42(含税)	0.00

注: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468.03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劲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EH39Q

成立日期:2018-11-16

营业期限:2018-11-16 至 2048-11-1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股行路833号3夹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单颂曦

注册资本:850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多媒体科技、虚拟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影视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音响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影视制作除外);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冠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劲乐100%股权。单颂曦先生(ZEN CHUNG HEI HAYLEY)持有冠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单颂曦先生系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Holovis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Holovis的大股东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单伟豹先生,与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单颂曦先生系父子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劲乐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日常发生的提供劳务行为即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与上海劲乐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7.42万元(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8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交易不会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凯君女士因与审核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服务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50注2	80.67	189.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劲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7.42	0	210.61
	合计	353.92	80.67	400.23

注1:以上预计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2:2022年5月16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与联营企业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签署租赁合同,上海申汲租赁嘉广聚部分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合同金额为189.6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022年6月中下旬,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上海申汲的管理模式由执行董事调整为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兼任上海申汲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凯君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4楼(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占比45%,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上海申汲总资产1,277万元,净资产1,045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35万元,净利润4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申汲是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申汲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上海劲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乐")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股行路833号3夹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50万美元

股权结构:冠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劲乐100%股权。单颂曦先生(ZEN CHUNG HEI HAYLEY)持有冠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单颂曦先生系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多媒体科技、虚拟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影视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音响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影视制作除外);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冠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劲乐100%股权。单颂曦先生(ZEN CHUNG HEI HAYLEY)持有冠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单颂曦先生系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Holovis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Holovis的大股东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单伟豹先生,与上海劲乐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单颂曦先生系父子关系。

(三)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上述交易的不同类型,综合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及相关经营成本,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相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实现优势互补及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 月30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54,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44,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16,912股股份,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7,955,235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保留依法上诉的权利,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经公司多次催告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与夫子庙文旅业绩补偿相关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夫子庙文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项7,955,235元,并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结果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秦淮区法院(2022)苏0104民初10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原告南纺股份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67,627元,由原告南纺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法院判决理由

秦淮区法院认为:原告南纺股份与被告夫子庙文旅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规避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如实履行。但自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被告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该份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将秦淮风光2020年、2021年净利润所作承诺顺延至2021年、2022年履行,充分考虑了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的巨大冲击。然而,新冠疫情现今仍在肆虐全球,2021年度我国对于疫情防控措施一直没有松懈,相较于2020年度,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域受疫情的不利影响仍在加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约定了"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履行其间应予中止"。秦淮风光涉案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的项目,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现原告南纺股份以被告夫子庙文旅2019年、2021年承诺完成率为84.44%,不达90%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补偿款7,955,235元,其计算公式并无不当,但未充分考虑疫情和疫情防控措施对秦淮风光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被告已完成承诺率84.44%的事实,根据公平原则,被告辩称因疫情原因变更下调承诺率的理由依法成立,被告在本案中不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补偿款7,955,235元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保留依法上诉的权利,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2-04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404,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890,992	99.9866	38,900	0.0130	8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874,928	98.9743	3,054,964	1.0253	8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890,992	99.9866	38,900	0.0130	8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364,795	99.9988	39,7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97,890,992	99.9866	38,900	0.0130	800	0.0004
2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94,874,928	98.9743	3,054,964	1.0253	800	0.0004
3	《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97,890,992	99.9866	38,900	0.0130	8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305473803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张仁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63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0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本次质押后,易伟华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34,450,652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8.79%,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5,828,678	否	否	20221227	20251226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1%	9.10%	个人资金周转
		18,621,974			20221229	20251228		31.78%	10.71%	
合计		34,450,652	否	否	-	-	-	58.79%	19.81%	-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58,460,231	33.62%	0	34,450,652	58.93%	19.81%	0	0	0	0
沃德投资	7,493,460	4.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5,953,691	37.93%	0	34,450,652	52.23%	19.81%	0	0	0	0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易伟华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3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2年12月0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迈高零部件于2022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0.00	0.00	2